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云霞）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白云霞，1973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50.SH）独立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845.SH）独立董事，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688617.SZ）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6月25日正式离任。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对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已满足《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我出席了1次股东会并签署会议文件。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于离任前，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前我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公司各项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弃权或反对的情形，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白云霞	3	3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共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

况和规范运作情况；我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均及时组织准备好会议材料和信息，并对我要求增加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我从

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执业水平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期初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白云霞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路